

# B012 Disclosure 信息披露

## 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2年1月10日召开公司第十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(临时会议),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分别于2022年1月20日、1月25日和2月8日对外披露了《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方案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0)、《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回购价格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023)和《关于回购部分A股股票的回购报告书》(公告编号:2022-24)。

2022年6月2日公司对外披露了《关于首次回购部分A股股份暨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22-25)。后根据《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》第9号“回购股份”(以下简称“指引”)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(以下简称“回购指引”)相关规定,在2022年7月、8月、9月、10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对外披露了截止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

上述公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回购股份》(以下简称“回购指引”)等有关规定,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每个月的3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。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情况

截至2022年10月31日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5,066,22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4312%,其中,最高成交价为人民币12.90元/股,最低成交价为人民币11.99元/股,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63,287,554.01元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。

二、其他说明

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过程严格遵守《回购指引》第七条、第十八条、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,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、回购股份数量、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符合相关规定。具体说明如下: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重汽集团济南卡车股份有限公司  
董事会  
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

## 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解质和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百川资管”)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,705,498,1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5176%。本次解质和质押完成后,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6,160,00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.06%。

2022年11月1日,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发来的通知,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股份解质情况

百川资管于2022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,731,000股解除质押,占其所持股份的10.20%。

百川资管于2022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,984股解除质押,占其所持股份的0.58%。

解质时间:2022/10/26

持股数量:6,705,498,144股

持股比例:9.5176%

质权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

质押起始日:2022/11/01

质押到期日:2023/11/01

质押用途:补充流动资金

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百川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7,699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.10%。

三、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是否为本次质押股数(股)是否为冻结股数质押起始日质押到期日质权人占其所有限售股比例(%)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
百川资管是67,210,000否2022/11/21办理质押登记日起止2023/11/0111.164.20补充流动资金

合计/ / / / / / / / / / / /

四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是否为本次质押股数(股)是否为冻结股数质押起始日质押到期日质权人占其所有限售股比例(%)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
百川资管是67,210,000否2022/11/21办理质押登记日起止2023/11/0111.164.20补充流动资金

合计/ / / / / / / / / / / /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百川资管”)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,705,498,1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5176%。本次解质和质押完成后,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6,160,00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.06%。

2022年11月1日,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发来的通知,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股份解质情况

百川资管于2022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,731,000股解除质押,占其所持股份的10.20%。

百川资管于2022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,984股解除质押,占其所持股份的0.58%。

解质时间:2022/10/26

持股数量:6,705,498,144股

持股比例:9.5176%

质权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

质押起始日:2022/11/01

质押到期日:2023/11/01

质押用途:补充流动资金

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百川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7,699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.10%。

三、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是否为本次质押股数(股)是否为冻结股数质押起始日质押到期日质权人占其所有限售股比例(%)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
百川资管是67,210,000否2022/11/21办理质押登记日起止2023/11/0111.164.20补充流动资金

合计/ / / / / / / / / / / /

四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是否为本次质押股数(股)是否为冻结股数质押起始日质押到期日质权人占其所有限售股比例(%)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
百川资管是67,210,000否2022/11/21办理质押登记日起止2023/11/0111.164.20补充流动资金

合计/ / / / / / / / / / / /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百川资管”)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,705,498,1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5176%。本次解质和质押完成后,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6,160,00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.06%。

2022年11月1日,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发来的通知,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股份解质情况

百川资管于2022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,731,000股解除质押,占其所持股份的10.20%。

百川资管于2022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,984股解除质押,占其所持股份的0.58%。

解质时间:2022/10/26

持股数量:6,705,498,144股

持股比例:9.5176%

质权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

质押起始日:2022/11/01

质押到期日:2023/11/01

质押用途:补充流动资金

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百川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7,699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.10%。

三、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是否为本次质押股数(股)是否为冻结股数质押起始日质押到期日质权人占其所有限售股比例(%)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
百川资管是67,210,000否2022/11/21办理质押登记日起止2023/11/0111.164.20补充流动资金

合计/ / / / / / / / / / / /

四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是否为本次质押股数(股)是否为冻结股数质押起始日质押到期日质权人占其所有限售股比例(%)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
百川资管是67,210,000否2022/11/21办理质押登记日起止2023/11/0111.164.20补充流动资金

合计/ / / / / / / / / / / /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百川资管”)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,705,498,1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5176%。本次解质和质押完成后,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6,160,00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.06%。

2022年11月1日,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发来的通知,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股份解质情况

百川资管于2022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,731,000股解除质押,占其所持股份的10.20%。

百川资管于2022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,984股解除质押,占其所持股份的0.58%。

解质时间:2022/10/26

持股数量:6,705,498,144股

持股比例:9.5176%

质权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

质押起始日:2022/11/01

质押到期日:2023/11/01

质押用途:补充流动资金

二、股份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,百川资管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67,699股,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0.10%。

三、本次解除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

股东名称是否为本次质押股数(股)是否为冻结股数质押起始日质押到期日质权人占其所有限售股比例(%)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
百川资管是67,210,000否2022/11/21办理质押登记日起止2023/11/0111.164.20补充流动资金

合计/ / / / / / / / / / / /

四、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是否为本次质押股数(股)是否为冻结股数质押起始日质押到期日质权人占其所有限售股比例(%)占公司总股本比例(%)质押融资资金用途

百川资管是67,210,000否2022/11/21办理质押登记日起止2023/11/0111.164.20补充流动资金

合计/ / / / / / / / / / / /

五、其他说明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● 公司控股股东廊坊百川资产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百川资管”)及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6,705,498,144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9.5176%。本次解质和质押完成后,百川资管及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为46,160,000股,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6.06%。

2022年11月1日,百川能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百川资管发来的通知,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:

一、股份解质情况

百川资管于2022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6,731,000股解除质押,占其所持股份的10.20%。

百川资管于2022年10月26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3,984股解除质押,占其所持股份的0.58%。

解质时间:2022/10/26

持股数量:6,705,498,144股

持股比例:9.5176%

质权人: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家庄分行

质押起始日:2022/11/01

质押到期